

2025 若尔盖天边小路越野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四川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

阿坝州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阿坝州登山户外运动协会

主办单位：中共若尔盖县委、若尔盖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若尔盖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若尔盖县花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成都川藏登山运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赛事时间/地点

赛事时间：2024年8月9日-10日

赛事地点：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

三、赛事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8月9日	9:00-18:00	报到领物	北上广场
8月9日	18:00-19:00	技术说明会	北上广场
8月9日	19:00-20:00	赛事开幕式	北上广场

8月10日	8:00	42公里组出发	北上广场
8月10日	8:30	25公里组、6公里组出发	北上广场
8月10日	12:00	颁奖仪式	北上广场
注意：获奖运动员必须参加颁奖仪式，不参加颁奖仪式视为放弃名次和奖金。			

四、赛事奖励

组别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三十名
42km 男子组	3000 元 RMB	2000 元 RMB	1000 元 RMB	500 元 RMB
42km 女子组	3000 元 RMB	2000 元 RMB	1000 元 RMB	500 元 RMB
25km 男子组	1000 元 RMB	800 元 RMB	500 元 RMB	300 元 RMB
25km 女子组	1000 元 RMB	800 元 RMB	500 元 RMB	300 元 RMB
注意：获奖运动员必须参加颁奖仪式，不参加颁奖仪式视为放弃名次和奖金。				

注：1、奖金需征收 20% 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选手本人承担，组

委会代扣缴纳；奖金于赛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请选手在此时间内提交领取奖金相关资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选手成绩以组委会裁判组公布为准，并获得相对应名次的奖励；组委会将按照获奖选手留给组委会的联系方式通知其办理奖金领取事宜，按规定支付奖金；

2、所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的选手均可获得完赛奖牌，未能在关门时间内完成的选手将不授予完赛奖牌；

3、42 公里和 25 公里组关门时间内完成比赛均可获得完赛服，未能在关门时间内完成的选手将不授予完赛服装。

竞赛规则

*本次赛事规则参考《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四川省越野跑办赛指南》、《四川省越野跑参赛指引》、《四川省越野跑竞赛规则》，同时结合赛事自身的环境特点、赛程设置、参赛群体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以确保赛事规则能在本次活动中有效施行。

一、运动员行为及要求

（一）运动员参赛守则

1. 运动员须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行为，诚信参赛；
2. 严格按照规程、规则进行赛前身体检查，签署赛事风险告知书；
3. 严格遵守各项竞赛规程、规则，服从裁判指挥，对判罚有异议者按规则规定程序抗议或申诉；

4. 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5. 比赛中注意形象，严禁赤裸身体；
6. 严禁故意损坏其他运动员器材，严禁恶意阻碍其他选手前进，禁止破坏路标和指示牌；
7. 保护环境，不乱扔垃圾，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火规定，禁止携带火种，禁止使用明火；
8. 严禁接受非中立帮助，做到公平竞赛；
9. **获奖运动员必须参加颁奖仪式，不参加颁奖仪式视为放弃名次和奖金；**
10. 运动员赛中遇到身处险境人员有义务告知组委会，并提供能力范围内的帮助。

（二）兴奋剂及违规药物

1. 禁止一切利用药物人为地提高运动员成绩的行为；
2. 越野跑比赛严禁运动员使用任何目前被 IAAF、UCI 或者 ITU 禁止的药品。

（三）中立援助

运动员可以从任何中立人员处得到援助。“中立者”来源于比赛官员、比赛工作人员等，任何参赛运动员所获得的中立援助，其结果不得使自己占有不公平的优势或对其他选手产生不公平的劣势。

二、计时与成绩

（一）计时

比赛采用电子芯片计时,枪声计时成绩+判罚时间为运动员最终成绩,参赛运动员必须全程佩戴计时芯片,在起点、终点及赛道沿途设有打卡点,参赛者在比赛过程中需按照要求通过打卡点以确保获得有效成绩,未通过起点竞赛装备(强装)检查、未按照指定打卡点打卡,比赛成绩均以无效处理;

(二) 成绩与名次

本次赛事42公里和25公里组别成绩是指运动员完成比赛的时间及判罚时间相加,累计时间少者为胜;

(三) 关门时间

关门时间是指在比赛各打卡点或终点设置的终止比赛的时间,运动员超过关门时间到达此点位或出站时已超过关门时间,视为被关门,不允许继续进行比赛。

(四) 完赛及退赛

1. 完赛是指参赛运动员在关门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全部赛段的行为,完赛的运动员都有正式的成绩排名;
2. 退赛是指运动员因身体不适或伤病不能继续完成比赛,或主动提出放弃比赛的行为。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比赛,应尽快前往距离最近的补给站或检查点,向裁判说明情况。任何运动员未能及时清楚地通知裁判员而退出赛事,将被取消比赛资格。运动员在途中退出未办退出手续的,应主动及时通知组委会;不通知者,组委会有权不接受该选手今后报名比赛;

3. 选手若在站点被判定为关门或违反竞赛规则（如抄近道、干扰他人等），将立即终止参赛资格并作退赛处理，成绩无效；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条例追加禁赛或通报处罚。

三、参赛装备

（一）总则

参加越野跑比赛所需的装备较多，装备的规则是以安全性、公平性为基础，通常分为组委会提供装备、竞赛装备（强装）、和建议装备三类，运动员根据所参加项目要求准备比赛装备。

1. 组委会装备

根据比赛的需要组委会将为运动员提供必要设备，运动员不得故意破坏遗失组委会提供的装备。根据每项赛事的不同条件及不同比赛组别的需求组委会将为选手提供相关装备，如计时芯片、赛道电子地图、号码布、电子参赛指南、GPS定位器等。

2. 竞赛装备（强装）

竞赛装备（强装）是保障运动员人身安全的最低要求，组委会会在比赛规程中明确参赛运动员的竞赛装备（强装）要求。

（二）装备检查

竞赛装备（强装）检查清单

物品名称	42km	25km	6km
号码布（组委会提供）	✓	✓	✓
参赛手环（组委会提供）	✓	✓	✓
计时芯片（组委会提供）	✓	✓	/
GPS定位（组委会提供）	✓ (仅精英选手)	✓ (仅精英选手)	/
智能手机（电话号码需同报名一致、充满电、比赛期间需开机）	✓	✓	✓
导航设备（下载了赛道轨迹的手机、手表或其他导航设备）	✓	✓	/
冲锋衣（连帽、带防水压胶，非一次性雨衣）	✓	✓	建议
长袖保暖上衣（内层，羊毛或其他保暖材料）	✓	建议	建议
急救毯（≥2m×1.2m）	✓	✓	/
求生哨	✓	✓	✓
水具（水壶或水袋）	≥1L	≥0.5L	/
急救包（包含：包扎绑带；创口贴；碘伏棉签棒）	✓	✓	/
背包（或能装下所有强制装备的腰包）	✓	✓	建议
充电宝及配套充电线（≥10000毫安）	✓	建议	建议
能量食品	≥800kcal	建议	建议
防紫外线眼镜	建议装备		
照明设备（不低于200流明，备用电池）			
越野跑手杖			
全指手套			
无缝头巾			
防晒霜			
防晒冰袖			
环保便携餐具、水杯（站点不提供一次性碗筷和一次性水杯）			
密封袋（放置个人废弃物）			
防晒长裤（遮盖整体下肢）、防晒帽			
水泡贴			

强装检查时间点：1、报到领物时全检；2、出发抽检；3、站点抽检；4、获奖选手终点必检

1. 竞赛装备（强装）缺乏或不符合要求的，将在比赛中任何环节被处以罚时或取消比赛资格及成绩；针对各组别的竞赛装备（强装），将对选手进行多轮检查；
2. 报到竞赛装备（强装）检查：报到需进行强制装备检查，缺少或检查不合格，赛事组委会有权禁止选手参赛；
3. 站点竞赛装备（强装）检查：在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全程携带组委会要求的强制装备，裁判会进行随机的强制装备检查，如拒绝配合检查，组委会将强制选手终止比赛；如发现缺少强制装备，处罚时或取消比赛资格及成绩；
4. 获奖选手终点必查：终点将对竞赛装备（强装）进行检查，缺少或竞赛装备（强装）检查不合格，给予罚时或取消比赛成绩的处罚。
5. 未获奖选手终点抽查：按照比例（50:1）抽查。

（三）比赛号码布

1. 运动员必须全程佩戴号码布，并主动出示和接受裁判，站点负责人，救援人员，安全人员等赛事工作人员的检查；
2. 运动员不能更改、涂污或修改大会提供的比赛号码布，否则将会被处罚或取消比赛资格。

四、路线导航

（一）电子地图、路标导航

1. 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全程携带组委会提供的官方电子地图；

2. 须在指定的赛道上进行比赛，非故意离开赛道的运动员，需在离开赛道的地点重新返回赛道，否则将被判罚加时。故意离开赛道的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3. 运动员须以赛事设置的物理标识（包括路标条、方向指示牌、文字指示牌）为首要导航依据，并优先遵循现场工作人员指引；
4. 严禁任何故意损坏、移动或遮挡赛事标识的行为，违者将取消参赛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路线变更或终止比赛

由于极端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组委会可在任何时间任何赛段进行路线变更或终止比赛。组委会可在某检查点进行通知更改或终止比赛的细则。发生变更或终止比赛组委会将以官方平台或短信进行告知，请选手以此为准。

五、检查点 (CP)

（一）在比赛路线中设有若干检查点,并标示在比赛路线图上,运动员须按顺序依次通过各检查点,并进行打卡计时。

（二）检查点设置有关门时间,本次赛事以选手到达站点的时间为准,在关门时间后到达或未能离开检查点的运动员将被强制终止比赛。

（三）组委会所有补给计划在赛前公布，包括补给的站点分布、数量、类别等。

(四)任何难以降解的物品(如食品塑料包装、纸杯、矿泉水瓶等)不得带出补给站。运动员须把垃圾扔到站点垃圾箱或装在自己背包中,不得把垃圾扔到赛道中。

六、医疗与救援

(一)在比赛起终点及沿线均已配备急救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运动员若感到身体不适可在医疗点接受检查和治疗,如在赛道中出现伤病情况,应立即联系组委会或医疗组。

(二)赛事医疗人员有权询问、检查或救治运动员,被询问或检查的运动员必须配合医疗人员的工作,所耗时间记录在比赛时间内。

(三)根据医疗人员的检查结果,有权让运动员暂停比赛或终止比赛。暂停比赛所耗时间记录在比赛时间内。

(四)在遇上紧急救援事件时,运动员可根据自身情况给予一定的协助,直到有效援助到达现场,可先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五)运动员若遇到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困境时,应立即展开自救行动,迅速前往距离最近的紧急避难点躲避(所有紧急避难点的分布位置将在赛前予以公布,同时,赛道沿途均设有清晰醒目的文字指示牌引导),运动员抵达避难点后,须第一时间向赛事组委会求助,准确清晰地说明自身所处位置、身体状况及周边具体情况,随后由赛事组委会调派专业救援人员前往实施救助。

(六)运动员接受医疗或救援救助后,若未取得医生或保障人员出具的可继续参赛许可证明,不得继续参加比赛;若运动员向保障人员求助,保障人员有权评估其状态是否适合继续参赛,如判定不适合,

选手应服从安排终止比赛并安全撤离。因赛道环境限制且部分赛段车辆通行较困难，有行动能力的运动员需配合工作人员，前往指定位置有序撤离。

七、技术会

（一）赛前召开技术说明会，会议由赛事总监主持，裁判长、技术代表、安全监督、裁判员、运动员、领队或教练均须参加。

（二）技术会将详细讲解赛事相关信息，包括：比赛路线情况、行程安排、补给转运、气象信息、装备要求、环保要求、危险路段提示、成绩计时、紧急预案、其它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如未参加赛前技术说明会，导致缺少或未能了解到相关赛事信息，所产生的相关后果，运动员自行负责。

八、处罚规则

（一）总则

违反本越野跑竞赛规则运动员将受到警告、加罚时间、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禁赛（四川省区域内户外运动赛事）的处罚。视情节严重和责任给予相应处罚。下面是对于规则违反的处罚。

2025若尔盖国家公园天边小路越野赛处罚规则

序号	违规事项	处罚		
		42km	25km	6km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报到现场进行报到检录	视为选手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视为选手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视为选手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2	报到时, 体检证明检查不符合参赛条件	取消参赛资格	取消参赛资格	取消参赛资格
3	报名存在欺骗行为(如隐瞒疾病、信息作假等)			
4	替跑、陪跑			
5	携带火种			
6	比赛过程中, 因运动员自身原因未按站点顺序依次打卡	取消成绩	取消成绩	取消成绩
7	使用车辆或以其他非自力形式比赛			
8	取捷径跑			
9	破坏赛道路标	禁止继续比赛	禁止继续比赛	禁止继续比赛
10	超过关门时间到达站点			
11	使用氧气			
12	拒绝携带GPS或未开启GPS定位	缺少任意一项, 终止比赛	缺少任意一项, 终止比赛	
13	未佩戴号码布、计时芯片			
14	缺少: 冲锋衣(连帽、带防水压胶, 非一次性雨衣)、急救毯、求生哨、急救包、水具			
15	缺少长袖保暖上衣(内层)	罚时30分钟		
16	缺少能量食品			
17	未经组委会批准的跟拍行为	参赛选手罚时30分钟, 跟拍人员驱离赛道		
18	主动丢弃垃圾	一次罚时30分钟, 2次取消成绩		
19	缺少: 背包、智能手机、充电宝及配套充电线	每缺少一项罚时15分钟		
20	参赛号码布遮挡/未正确穿戴号码布	由组委会决定处罚结果		
21	未能通过某一CP点, 无打卡记录			
22	不尊重赛事, 不尊重工作人员和参赛者, 不尊重当地民俗的情节严重行为			
拒不服从赛事相关管理, 扰乱赛事秩序的行为, 将依照法律法规交至相关部门处理, 同时追加四川省内户外运动及赛事的禁赛处罚。				

*以上处罚条例未尽事宜将按照《四川省越野跑竞赛规则》处置

九、申诉

(一) 运动员对自己比赛判罚或成绩有异议, 需在判罚结果或成绩公布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同时缴纳500元申诉费, 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若申诉被驳回, 则申诉费不予退回, 申诉通过, 则退回申诉费用。

(二) 申诉程序为:

1. 提出申诉需求并递交申诉材料;
2. 召开仲裁会,陈述观点及出示有效证据;
3. 仲裁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决。

十、赛事组委会拥有本次竞赛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